

## 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25233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公告事項：

(一)評選日期：112年5月10日（三）下午13：30—15：30。

(二)評選地點：本校普通教室

(三)評選方式：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樣書送達日期：112年5月1日前

(二)樣書陳列日期：112年5月1日~112年5月10日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辦公室

### 四、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四)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五)學校選用之樣書將轉換為學校用書供授課教師使用，多餘的樣書請於112年5月22日~112年5月29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六)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業務承辦人：教科書承辦人陳美如老師

(八)聯絡方式：

電話：(04) 26393334轉712 傳真：(04) 26393344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3段206號